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2107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林怡潔即美崙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案由欄中關於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所為之112年度北簡字第2107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